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 聯 交 易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出售頂正股權權益及頂峰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i)頂正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頂正股權權益，相當於頂正的40.8%權益，代價則為84,438,000美元(約655,661,070港元)；及(ii)頂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頂峰股權權益，相當於頂峰的51.0%權益，代價則為13,895,000美元(約107,894,675港元)。

由於買方乃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董事)與上述兩人的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全資擁有，故買方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最高為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於批准該等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頂正及頂峰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頂正訂立頂正供應協議，據此頂正將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頂峰訂立頂峰供應協議，據此頂峰將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出售事項前，頂正及頂峰各自己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而於出售事項後，頂正及頂峰將分別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條款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

由於買方(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董事)與上述兩人的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全資擁有)連同魏應州先生的姊姊魏錦霓女士將於頂正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頂正超過50%權益，而頂峰將於頂峰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故頂正及頂峰將成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分別於緊隨頂正完成事項及頂峰完成事項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就頂正供應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頂峰供應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頂峰供應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頂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就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出售頂正股權權益及頂峰股權權益

頂正出售協議及頂峰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處分的出售事項資產：

(i) 頂正股權權益，根據頂正出售協議，佔頂正的40.8%權益；及
(ii) 頂峰股權權益，根據頂峰出售協議，佔頂峰的51.0%權益。下文所為摘錄自頂正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頂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頂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94,305	290,931
－ 終止經營業務	51,835	9,900
總計	346,140	300,831
除稅前純利	24,798	23,730
除稅後純利	14,996	17,872
資產淨值	96,856	107,534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頂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頂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頂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337,323	188,189
除稅前純利	43,637	41,934
除稅後純利	35,667	33,358
資產淨值	144,291	145,548

代價： (i) 將就收購頂正股權權益支付84,438,000美元(約655,661,070港元)；及(ii)將就收購頂峰股權權益支付13,895,000美元(約107,894,675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頂正及頂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07,533,805美元(約835,000,000港元)及21,331,400美元(約165,638,321港元)；及(b)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估值師就頂正銷售權益及頂峰銷售權益於估值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市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估值報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i)頂正股權權益介乎69,086,000美元(約536,452,790港元)至84,438,000美元(約655,661,070港元)的公允市值；及(ii)頂峰出售股權權益介乎11,368,613美元(約88,277,280港元)至13,895,000美元(約107,894,675港元)的公允市值乃以資產淨值法、收入法及市值法計算。

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代價的10%於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後10日內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按金」）；
- (ii) 代價的22.5%於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後第90日起計10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22.5%於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後第180日起計10日內支付；
- (iv) 代價的22.5%於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後第270日起計10日內支付；
及
- (v) 代價的22.5%於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後第360日起計10日內支付。

倘買家未能根據上述期間支付任何上述款額，則其須向本公司支付欠款利息，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借貸率另加0.7%。倘買家未能於各別應繳日期後超過30日支付上述款額，則本公司亦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該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獲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取得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須同意，且概無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已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履行有關協議條款或完成有關協議遭禁止或限制或延誤；及

(b) 買方取得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須同意，且概無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已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就履行有關協議條款或完成有關協議進行禁止或限制或延誤。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a)獲履行；及買方將促使條件(b)獲履行。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先決條件並未無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或買方可終止該等協議，惟須遵守該等協議所載的若干尚存規定。

倘該等協議就此遭終止，則本公司須向買方退回按金及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代價(統稱「**有關款額**」)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而利率相當於買方支付按金當日起至本公司向買方退還有關款額當日止期間的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借貸率另加0.7%。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等協議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頂正完成及頂峰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而待其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分別持有頂正及頂峰的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現時估計於頂正完成後，以總代價為84,438,000美元(約655,661,07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頂正資產淨值總和為基準，則本集團將自頂正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淨收益約35,000,000美元(約271,750,000港元)。

現時估計於頂峰完成後，以總代價為13,895,000美元（約107,894,675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頂峰資產淨值總和為基準，則本集團將自頂峰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淨收益約1,090,000美元（約8,463,850港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作營運資本用途。

B. 本公司與頂正及頂峰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頂正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買方（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董事）與上述兩人的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全資擁有）連同魏應州先生的姊姊魏錦霓女士擁有頂正超過50%權益，故頂正將成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頂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頂正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年期： 頂正供應協議的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有選擇權將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頂正年期」）。

價格： 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將向頂正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以及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上限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市價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正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實際交易額	270,360,000	311,460,000	267,880,000	161,980,000

根據過往交易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與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比較將維持不變，並且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應付頂正的款項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交易額	370,040,000	427,960,000	493,000,000

待頂峰出售事項完成後，頂峰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因此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頂峰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頂峰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 頂峰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年期： 頂峰供應協議的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有選擇權將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頂峰年期」）。

價格： 本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將向頂峰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以及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上限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市價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實際交易額	245,350,000	229,180,000	162,840,000	100,760,000

根據過往交易額 (特別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及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將較低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並且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應付頂峰的年度款項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額	191,480,000	202,970,000	215,139,000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經計及本集團、頂正及頂峰的業務範圍，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後將致使本集團可取得更多資源集中開發其主要產品，如方便麵、飲品及糕餅產品。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於頂正出售事項之前，頂正曾是向本集團提供頂正物料的最主要供應商。

頂峰是改良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 (尤其來自馬鈴薯)。其主要產品 P-170，是一種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於頂峰出售事項之前，頂峰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頂峰產品，而其自二零零八年起是本集團旗下位於長江北部地區的相關製造商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此舉可為本集團節省運輸成本。

儘管進行完成事項，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就頂峰供應協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該等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的建議後將會表達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就頂峰供應協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該等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的建議後將會表達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頂正集團及頂峰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頂正的主要資產為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

頂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的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在中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飲品及糕餅產品的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由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以及其兩名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按相等比例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頂正出售事項及頂峰出售事項

由於買方由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以及其兩名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按相等比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最高為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於批准該等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

由於買方（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董事）與上述兩人的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全資擁有）連同魏應州先生姊姊魏錦霓女士將於頂正完成事項後擁有頂正超過50%權益，而頂峰將於頂峰完成事項後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故頂正及頂峰將成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分別於緊隨頂正完成事項及頂峰完成事項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就頂正供應協議而言，由於有關頂正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頂峰供應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頂峰供應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頂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就15個營業日)或之寄發予股東。

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應付的總額超過各個百份比率(溢利率除外)的5%或倘頂峰供應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的涵義：

「該等協議」及各為「協議」	指	頂峰出售協議及頂正出售協議；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事項」	指	頂峰完成及頂正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頂正出售事項及及頂峰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買方」	指	Grea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分別由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峰」	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0%權益及由East One Holding Limited擁有49.0%權益；
「頂峰完成」	指	完成頂峰出售協議；
「頂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頂峰出售協議出售頂峰股權權益；
「頂峰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頂峰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頂峰產品」	指	頂峰供應的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
「頂峰股權權益」	指	由本公司於頂峰完成前於頂峰註冊股本持有的51%權益；
「頂峰供應協議」	指	頂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頂峰將於頂峰年期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頂峰年期」	指	定義見本公告「頂峰供應協議－年期」一節；

「頂正」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0.8%權益、由魏應州先生姊姊魏錦霓擁有20.0%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Joint Forc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9.2%權益；
「頂正完成」	指	完成頂正出售協議；
「頂正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頂正出售協議出售頂正股權權益；
「頂正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頂正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頂正集團」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天津頂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盛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及重慶頂正包材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由頂正全資擁有，並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頂正物料」	指	頂正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
「頂正股權權益」	指	由本公司於頂正完成前於頂正已發行股本持有的40.8%權益；
「頂正供應協議」	指	頂正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頂正將於頂正年期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頂正年期」	指	定義見本公告「頂正供應協議－年期」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吳崇儀、魏應交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太田道彥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